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參與國際交流及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

108年06月13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、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業務，以提升國際地位，促進國際交流。特訂定本校參與國際交流及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項目分為二類：

(一)赴境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。

(二)赴境外辦理校級國際交流合作，包含赴境外簽訂校級姊妹校合約、從事海外招生或拓展校級姊妹學校及帶領學生參加姊妹校活動(每十五名學生補助一名領隊為原則)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赴境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：

1.本校教師赴境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以學校名義發表論文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2.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需有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有「審稿制度」，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/地區(含地主國。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人士，僅以一個國家/地區列計)。

3.每人每會計年度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赴境外辦理校級國際交流合作以行政單位申請為原則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不受每人每一會計年度補助次數限制。

四、赴境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：

(一)補助範圍含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、會議註冊費，並於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。

(二)補助上限額度：每人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三)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一篇論文僅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
(四)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人數依實際經費情形而定，經費用罄即不受理。

五、赴境外辦理國際交流合作之補助：

- (一) 補助範圍含機票、當地交通及食宿費用。
- (二) 赴境外辦理國際交流合作，出國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，並妥善安排行程，選派熟悉業務且具相關專長之適當人選參加。
- (三) 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人數及額度依實際經費情形而定，並經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之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赴境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：申請者必須於會議或活動舉行前四週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經系、院同意並提報國際事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赴境外辦理國際交流合作：於出國前二週備妥相關資料，簽會國際事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同意為原則。

七、申請者必須於回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補助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